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2清申7号

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运输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4803E，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518弄14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朱春耀。

委托诉讼代理人：奚佳伦，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超，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三亚申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商品街九巷二号。

法定代表人：朱广荣。

2025年3月4日，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普陀运输公司）以被申请人三亚申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公司）已被吊销，不能正常依法成立清算组或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申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申达公司成立日期为1995年2月24日，注册资本32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汽车客货运输、

汽车修理等，股东为上海福达客运汽车服务总公司（已注销），占股 37.5%；海南保亭开发建设总公司上海公司（已吊销未注销），占股 31.25%；洋浦正星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占股 31.25%。登记机关是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11 月 13 日，申达公司被三亚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普陀运输公司系上海福达客运汽车服务总公司的股东之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申达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鉴于申达公司的股东上海福达客运汽车服务总公司已注销，普陀运输公司作为上海福达客运汽车服务总公司股东之一，系利害关系人，其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运输公司对被申请人三亚申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柔翰
审	判	员	王晓艳
审	判	员	李斯宇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丹
书	记	员		陈	泽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

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